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意见

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森环境”、“挂牌公司”、“公司”）于2016年8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埃森环境”，证券代码“83854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埃森环境的持续督导券商，负责埃森环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埃森环境拟通过要约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用以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国金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就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一）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

经核查，埃森环境股票于2016年8月10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埃森环境2021年年度报告（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埃森环境经审计总资产为9,608.56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307.94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150.21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2,114.02万元（银行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12.32%。埃森环境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低水平，且流动资产占比非常高，偿债能力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2000万元，按经审计的2021年年度报告财务数

据测算，占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81%、24.07%、29.39%，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经营所得的货币资金，公司目前的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银行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完全可以覆盖回购所需资金。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资产负债率上升为 15.55%，仍处于较低水平，结合埃森环境最近一年经营活动现金流、目前账面可动用资金的储备情况及银行贷款使用情况等因素来看，本次回购后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目前，埃森环境目前经营状况稳定，不会因本次回购对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回购股份实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股份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经核查，埃森环境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本次股份回购拟采用要约回购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份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以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公平对待公司所有股东”及第四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等相关规定。

此外，根据埃森环境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股份回购面向全体股东，不存在潜在回购对象，也未与特定股东就回购股份事宜进行事先沟通，亦不存在回购导致“明股实债”的情况。

（四）回购事项决策程序符合规定

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埃森环境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其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埃森环境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本次回购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回购实施期限符合规定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 30 个自然日。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埃森环境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符合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的规定。要约回购的要约期限不得少于 30 个自然日，并不得超过 60 个自然日。”其中第十九条为“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

（六）回购规模和价格符合规定

埃森环境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8,48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15.76%。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埃森环境本次回购股份固定价格为 2.36 元/股，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埃森环境已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公司股票未发生交易。本次回购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场行情等因素，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埃森环境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埃森环境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埃森环境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后，公司能够提高净资产收益率，提高整体资产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同时本次回购将有利于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实现股东价值，给予股东回报，并进一

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

（二）回购前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一致性分析

公司自 2016 年 8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未发生股份转让情况，亦未实施过股票发行，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公司股票无收盘价，不存在回购前股价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埃森环境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54 元，按 2021 年末每股净资产与本次要约回购价格 2.36 元/股计算，市净率为 1.53，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未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6,879.97 万元、4,963.09 万元、5,701.26 万元，对应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0.94 万元、-620.72 万元、-153.40 万元，公司 2020 年度收入和利润下滑主要系疫情导致的订单量减少，2021 年度随着公司新产品和业务布局，降本增效措施实施，收入和利润均有所增长。总体来看，目前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持续向好，且无银行借款，亦暂无需要偿还的大额借款，暂无重大投资计划。

目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50.21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2,114.02 万元（银行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2021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650.74 万元。资金较为充足，富裕资金用于了银行理财。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和展现公司的价值，同时可以减少账上冗余资金，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强股东现金收益，维护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综上，埃森环境本次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的合理性

埃森环境本次要约回购价格为 2.36 元/股，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的规定。

埃森环境要约回购价格，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场行情讨论后确定。

（一）埃森环境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埃森环境自 2016 年 8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来，未发生股份转让情况，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公司股票无收盘价。

（二）埃森环境前期股票发行价格情况

埃森环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三）公司股票每股净资产价格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埃森环境经审计的归属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 1.54 元。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埃森环境属于“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业”细分类行业，根据 2022 年 7 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属于该细分类行业的挂牌公司除埃森环境以外共有 16 家，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所处层级	每股市价	每股净资产	市净率
430641	天健创新	基础层	1.3	2.67	0.49
830971	科特环保	基础层	2.99	2.66	1.12
832189	科瑞达	创新层	10.44	4.09	2.55
832393	舒茨股份	基础层	5.9	3.39	1.74
832447	森馥科技	基础层	1.08	1.28	0.84
832987	牡丹联友	基础层	0.9	1.39	0.65
833091	恒达股份	创新层	3.36	1.79	1.88
834407	驰诚股份	创新层	8.5	3.28	2.59
838878	诺安智能	创新层	10.1	3.57	2.83
870443	泽宏科技	基础层	4	4.1	0.98
870880	中立格林	基础层	3.77	1.64	2.30
871768	伊创科技	基础层	无	1.46	-
871990	摩特威尔	基础层	无	2.37	-
872002	上海北分	基础层	3.85	2.4	1.60
872026	中恒安	基础层	无	0.26	-
873500	博克斯	创新层	11	3.38	3.25
行业平均		全部平均			1.76

注：每股市价为2022年9月14日收盘价，当日没有收盘价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最近交易日选取2022年1月1日以来的交易日，若无成交，则该处为无）。每股净资产数据来源于各挂牌公司2021年年报数据。市净率=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

从上表可看出，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市净率为 1.76。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54 元，若按本次回购价格 2.36 元/股计算，公司的市净率为 1.53，未偏离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综上，埃森环境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以每股净资产为基础，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同细分类行业挂牌公司市净率水平后确定。埃森环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2.36 元/股，定价符合《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可行性

埃森环境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847.4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15.76%。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埃森环境 2021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埃森环境货币资金余额为 150.21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2,114.02 万元（银行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2021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650.74 万元，公司回购资金充足。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后，埃森环境资产负债率为 15.55%，流动比率为 4.06，公司依旧具备较强的长短期偿债能力，不会因回购导致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综上，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埃森环境经营状况稳定，不会因本次回购对财务状况，不会因本次回购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符合《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五、回购对挂牌公司层级的影响

本次回购前，埃森环境为基础层，由于埃森环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共 6 名，按照持股大小排列，极端情况回购实施完毕后，股东人数至少为 4

名。本次回购后，公司仍将继续在基础层挂牌，回购不会触发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分层管理相关规定中各市场层级的退出情形。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公司回购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埃森环境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将导致本次股份回购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没有股东接受回购要约，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若本次回购过程中公司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则相应调整回购价格，若回购事项发生其他重大变化，埃森环境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国金证券已按照《实施细则》核查埃森环境本次回购方案及相关事项，并提醒公司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得滥用职权，利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股份回购的后续操作，加强会回购交易指令管理、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禁止泄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意见》的签章页)

